



单位登记号:	511502001618
项目编号:	YBYRHJKJYXGS717- 0001

宜宾雨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宜宾雨燃检(2021)第0582号



项目名称: 海诺尔(宜宾)环保发电有限公司
2021年度企业自行监测(无组织废气)

委托单位: 四川省海蓝晴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1年10月18日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，无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。
- 5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
机构通讯资料：

宜宾雨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北路西段附
三段17号中小企业孵化园1栋3楼

邮政编码：644000

电 话：0831-8250519

传 真：0831-8250519

1、检测内容

受四川省海蓝晴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,我公司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和相关检测技术规范于2021年9月22日对位于宜宾市高县的海诺尔(宜宾)环保发电有限公司2021年度企业自行监测的无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,检测布点示意图见附图。

2、检测项目

检测项目见表2。

表2 检测项目表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编号	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无组织废气	1#	办公楼西侧厂界外约5m处	颗粒物、硫化氢、氨、臭气浓度	检测1天 每天4次
	2#	填埋场东侧厂界外约2m处		

3、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检测项目及方法来源信息详见表3。

表3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及方法来源信息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型号及编号	检出限
采样	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	HJ/T 55-2000	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-2062E 040402653 /ADS-2062E 040402691 恶臭气体采样器 ZR-3731 型 373120111334	/
硫化氢	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1 UER 1907017	0.001mg/m ³
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 533-2009		0.01mg/m ³
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	GB/T 15432-1995	万分之一天平 ZA220.R4 26574	0.001mg/m ³
臭气浓度	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	GB/T 14675-93	空气净化装置 JK-1560 17180008	/

4、检测结果评价标准

检测结果评价标准见表4。

表 4 检测结果评价标准

单位: mg/m³

类型	评价标准限值			
无组织 废气	评价标准	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93)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		
	检测项目	硫化氢	氨	臭气浓度(无量纲)
	标准限值	0.06	1.5	20
	评价标准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		
	检测项目	颗粒物		
	标准限值	1.0		

5、检测结果

检测结果见表 5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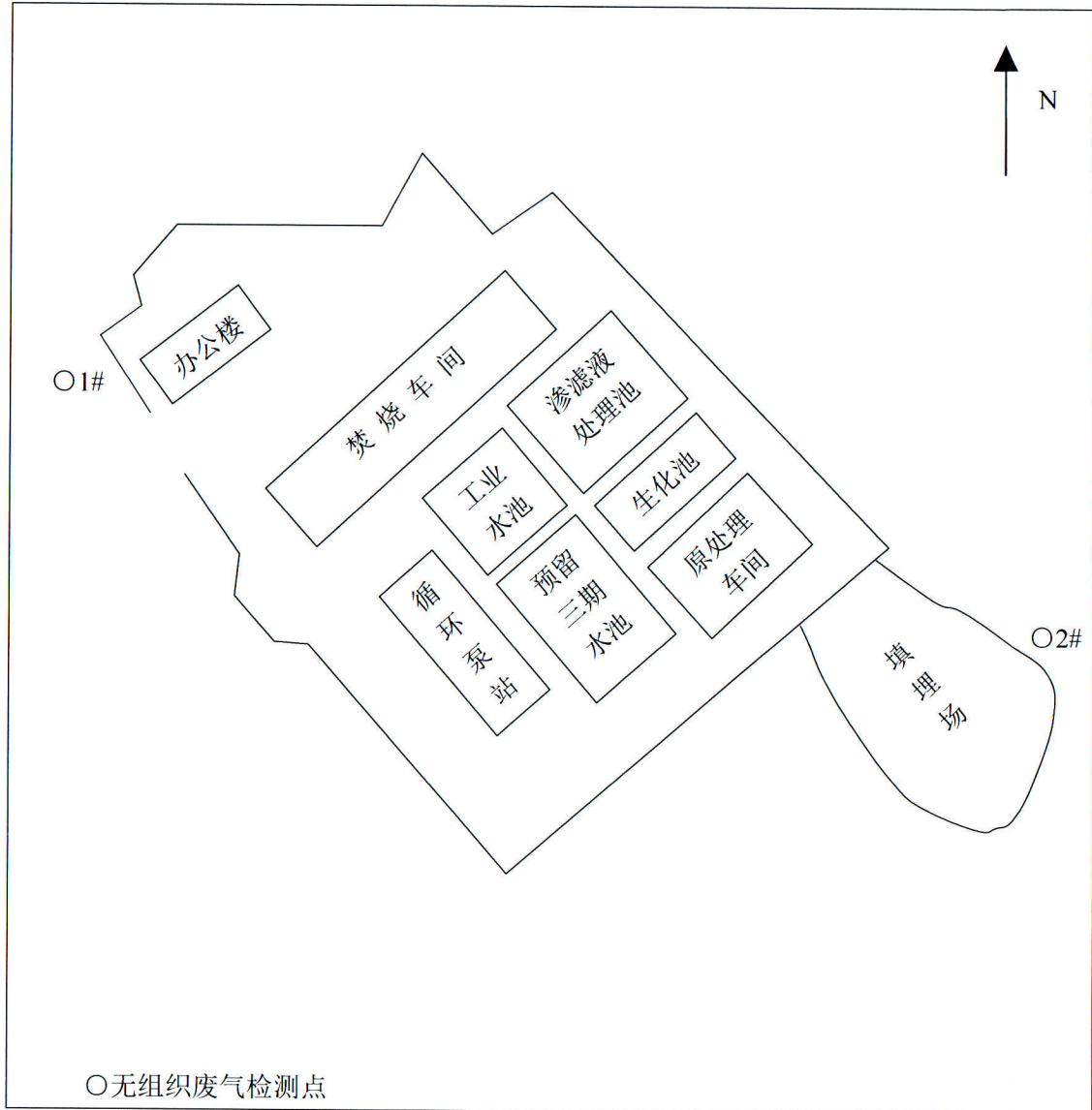
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单位: mg/m³

检测点 位编号	检测点位置	检测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标准 限值
				第1次	第2次	第3次	第4次	
1#	办公楼西侧厂界 外约 5m 处	2021.9.22	氨	0.10	0.06	0.05	0.05	1.5
2#	填埋场东侧厂界 外约 2m 处			0.03	0.01	0.01	0.06	
1#	办公楼西侧厂界 外约 5m 处		硫化氢	0.001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0.06
2#	填埋场东侧厂界 外约 2m 处		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
1#	办公楼西侧厂界 外约 5m 处		颗粒物	0.193	0.272	0.136	0.117	1.0
2#	填埋场东侧厂界 外约 2m 处			0.135	0.136	0.273	0.175	
1#	办公楼西侧厂界 外约 5m 处		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<10	<10	<10	<10	20
2#	填埋场东侧厂界 外约 2m 处			<10	<10	<10	<10	

本次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中硫化氢、氨、臭气浓度检测结果均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93)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, 颗粒物检测结果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附图



(正文结束)
以下空白

报告编制: 冯安蓉; 审核: 冯安蓉; 签发: 齐永波
日期: 2021.10.18; 日期: 2021.10.18; 日期: 2021.10.18

